基隆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2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9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　地點：基隆市政府四樓簡報室

參、　主席：李主任委員銅城

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康文馨

伍、　頒發委員聘書：略

陸、　主席致詞：略

柒、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基隆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2次會議工作報告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09-1	各委員會任務編組未達三分之一案，請各單位確實填報辦理情形，並說明單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的原因及委員聘期。	本府各局(處)	截至109年5月，本府計70個委員會，其中53個委員會均達性別比例標準，3個委員會待聘中，餘14個委員會尚未達標準，達標率為76%，較前次會議達標率72%，提升4%，詳細統計資料如手冊(附件一，手冊第29頁)。	何委員碧珍建議事項

109-2	請各局處蒐集業務相關性別統計指標並由主計處彙整後送社會處。	主辦： 社會處 協辦： 主計處	主計處依本府各局處計提供之性別統計指標共 50 項，詳如手冊(附件二，手冊第 41 頁)。	主席裁示

一、　委員建議：

（一）　何委員碧珍

1. 為精簡資料及環保考量，僅需列未達標之委員會並後續追蹤。將未達標原因分類(如委員任期、委員編制組成等)以區分達標難易度，相較中央標準為 96%，期待地方至能達 85%。

2. 性別統計指標部分已列出複分類，惟整體複分類尚未完備，為使各局處指標更明確清楚且具體化呈現，以桃園市為例列出 150 多項複分類項目，建議參考延用桃園市表格設計規劃，會後可與主計處討論。

（二）　林委員綠紅

委員會性別比例彙整表第 29 項「基隆市環境教審議會」部份應詳細說明女性委員數未達標原因。

二、　主席裁示：

（一）　有關案號 109-1 依委員建議持續列管。

（二）　有關案號 109-2 依委員建議持續列管。

捌、　交通處專案報告：(略)

一、　委員建議：

（一）　何委員碧珍：

1. 簡報資料整理清楚且報告口條清晰；路外停車格場設置格數皆有達標，惟觀光遊樂場所無設置停車格，雖無法規要求，應列選本市熱門觀光場所(如潮境公園、廟口夜市)後超前規劃停車格，並鄰近廁所，以利於兒童尿布及清潔整理。

2. 基隆市設置停車格、友善廁所應納於旅遊地圖中利於觀光客搜尋並規畫路線。

3. 可與民間企業合作調撥車位，將空出來車位提供觀光客，以因應基隆市地狹人稠、車位少問題。

（二）　廖委員雲章：

附議何委員建議，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無法出國及提升本國觀光，建議設計 QR-CODE 查詢停車格地點及停車格空位數，便於外縣市觀光客至基隆市旅遊。

二、　交通處回應：

（一）　基隆市觀光景點已與北觀處及觀銷處合作要求民間業者設專用停車格，基隆旅遊網亦有表列式停車場資訊，委員建議精進網頁式或地圖式搜尋，及新增周邊優惠、廁所及電梯指標等，未來將朝此面向循序漸進改善服務。

（二） 另有關廟口夜市周邊多為市府設置公有停車場，已依規定設置專用停車格，且不定期抽查占用專用停車格及進行裁罰。

（三） 回應主席問題目前設籍基隆市民汽車持有為 9 萬 8000 多輛，而建物設置停車位為 4 萬 8000 多格，僅滿足一半停車位。

三、 主席裁示：

（一） 據統計基隆市民汽車持有率與停車格設置相差一半，基隆市政府已努力透過都市設計手段，於新建設房屋每戶皆需設有停車位，惟設置停車位增加建物成本及購屋者支出，為有效解決停車問題，將持續努力。

（二） 將依委員建議設置 GOOGLEMAP 搜尋停車格顯示，另須注意白天及夜間時段，尤其是熱門風景區，如外木山、情人湖、和平島熱門景點，避免發生搜尋停車位後但無空停車格可使用。

（三） 加強宣導民眾專用停車位資訊，避免戶外停車格及基隆市公有停車場(信二、博愛)發生占用專用停車位狀況，以及減少使用專用停車位但未放識別證狀況，亦降低處理民眾申覆之行政負擔。

（四） 回應何委員基隆夜市旁皆為老舊建築，一樓多設為店面，難以劃出停車格，附近已設置公設停車場，然可清查並列管其他開放空間及獎勵停車位增加容積部分，以釋出閒置停車位。

（五） 請交通處針對委員建議改進相關措施。

玖、　工作報告

一、　委員建議：

（一）　廖委員書雯：

針對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於會議資料未列出基隆市家庭暴力通報及婦女兒童在家之影響。

（二）　何委員碧珍：

有關分工小組除了教育、媒體及文化分工小組，列管事項皆無內容，針對「各局處具體行動措施工作項目彙整表」，每年各局處至少列出 2 項辦理事項並於分工小組會議中回應辦理狀況及追蹤列管，否則分工小組機制未顯，將使性平委員會失去功能。

（三）　林委員綠紅：

延伸何委員建議，分工小組之具體行動措施工作及基隆市性別平等工作方針，應每半年報告工作執行狀況，並於下半年規劃下一年度執行內容。

（四）　許睿慈委員：

多運用新興媒體如 LINE、臉書等，增加家庭分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議題之宣傳場次。

二、　各局處回應

（一）　社會處回應：

1. 各分工小組具體行動措施將另行召開會議針對各局處業務發展性別平等執行內容。

2. 回應廖委員家庭暴力通報狀況，今年對比去年度 1-5 月通報量增加 8%；疫情期間賡續提供家暴被害人緊急安置及相關安全服務。

（二） 衛生局回應：

健康醫療與照顧分工小組會議資料已給社會局彙整。

（三） 警察局回應

回應未召開分工小組會議，因警察單位為第一線疫情，專注於防疫工作，且接觸民眾頻率高有傳染疾病之虞；檢視警察單位於性平業務中著重在宣導部分，惟 4 月份疫情狀況不穩定，故將宣導業務調配並規劃於下半年辦理。

三、 主席裁示：

（一） 就主持自殺防治委員會會議瞭解自殺率，疫情期間自殺率無顯著增加，然家庭暴力通報增加，應分析是否與疫情關聯。

（二） 分工小組相關具體行動方案，請各局處提供相關資料予各分工小組主責單位，並於會議中討論。

壹拾、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109 年度基隆市政府婦女福利施政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　明：

（一）　依據 108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婦女考核指標辦理。

（二）　呼應本市「108 年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計畫研究報告」問題需求，臚列出家庭照顧、就業經濟、托育照顧、社會參與及人身安全等五項重要議題，規劃旨揭施政計畫政策方針，積極落實婦女福利服務。

擬　辦：本案經性平會委員建議通過後修正，並請各局處配合辦理。

一、　委員建議：

（一）　何委員碧珍：

1. 有關基隆市「108 年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計畫」研究案建議下次會議安排社會處或是委辦執行單位針對基隆市婦女調查後瞭解其生活需求及期待，並給予基隆市政後續改善建議及實施措施。

2. 各委員建議針對女性經濟就業及人身安全項目為「基隆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具體行動措施，需各局處協力執行，而婦女福利施政計畫則為社會處主責執行業務，應與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相關業務需分開檢視，本會主要著重於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相關業務，以彌補婦女施政計畫之不足處。

（二） 林委員綠紅：

1. 研究統計基隆市女性於薪資、經濟及就業為核心議題，然施政項目與規劃針對就業經濟項目未呼應前項問題，應針對中高齡及一般女性穩定就業具體規劃。

2. 人口狀況分析應有 65 歲以上年長女性人口佔比及相關問題分析。

3. 有關問題需求-托育服務主要為”7-12 歲兒童課後照顧”，為避免女性為照顧兒童無法穩定就業，應由教育處或其他相關單位配合執行計畫，以保障女性未來就業安全。

4. 施政項目與規劃-家庭照顧項目之社區照顧關懷，應列出年長者女性照顧服務，如衛生局長期照顧 2.0 服務項目。

（三） 廖委員書雯：

問題需求-人身安全部分與施政項目與規劃連結性不高，數據無法顯示基隆市女性對於人身安全的憂慮及需求；女性遭受他人暴力或傷害僅佔 0.7%，應分析成效原因並持續執行。

（四） 吳委員澤誠：

需求調查後引導施政項目與規劃需有前後連結性，前面數據需有邏輯性及具體資料。

二、 社會處回應：

（一） 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計畫研究報告，下次會議將安排委辦單位提出簡報。

（二）　原施政計畫有列出課後照顧及長期照顧等其他單位配合辦理事項，惟經與何委員討論後建議本計畫應著重於社會處業務。

三、　決議：

（一）　本計畫照案通過，於下次會議針對108年婦女需求調查需報告請提出簡報，並針對調查報告結果及依據委員建議修正110年施政計畫，再請委員協助檢視計畫內容。

（二）　有關經費來源及配置社會處總預算母數應再釐清。

案由二：有關109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籌備，提請跨局處合作辦理。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　明：依據109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及109年5月26日基隆市109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評審考核籌備說明會會議紀錄辦理。

擬　辦：

（一）　為配合行政院辦理本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考核，請各單位依據考核籌備說明會委員建議及指示事項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俾利爭取佳績。

（二）　旨揭書面資料評審時間訂109年10月至11月，惠請各業務單位於109年8月31前將紙本資料提供秘書單位(社會處)彙整(業於109年6月4日發文各單位週知)。

一、　委員建議：

（一）　何委員碧珍：

1. 建議以表格整理各局處主責業務，使各局處清楚準備資料並積極配合辦理；籌備會有建議衛生局針對出生率議題提出性別分析，期望衛生局後續研議完成。

2. 提醒性別平等相關資訊及成果不應放置於社會處婦女福利項下網站，請綜合發展處於考核前將性別平等網站內容搬運至市府網站。

3. 籌備說明會為首次將考核項目逐一說明，理解考核項目內容才了解執行方向及目標；今年考核為107、108年性平業務執行狀況，現階段資料整理為考核準備重點，下次次考核項目通常不會改變太多，不足處於今年、明年持續努力，性平推動永不嫌晚。

（二）　吳澤誠委員：

延續何委員建議，各局處應配合表格內容辦理業務，並將業務可執行、無法執行或僅能部份執行逐項說明。

二、　各單位回應：無

三、　決議：

（一）　請各局處依籌備說明會會議記錄決議配合辦理以爭取成績，如有執行困難處再提出討論，依委員建議會議記錄表格化並列出資料提供時間。

（二）　感謝何委員致力於本市性別平等業務的指導與協助。

壹拾壹、　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以下稱同婚專法)施行後，須檢視各單位表單、資訊系統及網頁公告內容，以符合同婚專法規範及實務需求。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6 月 1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90177504 號函辦理。

(二)　須檢視提供民眾使用之公務行政表單(含紙本及線上表單)、資訊系統及供民眾瀏覽之公開網頁，如內容有涉及配偶、家長、關係、稱謂等須修正調整(相關事項請參考指引)。

擬辦：於本次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後，請各局處積極辦理，如有修改相關疑義請諮詢所屬工作小組委員，並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將後附表單填報完成後送社會處彙整。

一、　委員建議：

(一)　何委員碧珍：

建議社會處彙整前，先由主管機關召開工作會議統一修正表單格式及稱謂，再由各分工小組檢視所屬各局處對外公開之表單，如有疑義處再提出討論或提報諮詢中央。

(二)　吳委員澤誠

於本市擴大局處會議提出報告，遇到疑義再逐步修正。

二、　各單位回應：無

三、　決議： 請社會處於市政會議提出宣導，如執行困難再提出討論。

壹拾貳、　綜合討論：

一、　主席：傳統思想深根於現今社會，部份議題(如家務分工、照顧子女等)於推動性別平等有相當難度，應逐步由家庭教育、兒童觀念循序宣導進而改變社會環境氛圍，請各局處同仁共同努力。

二、　何委員碧珍：期待政府建構完善政策，使人民能有自我選擇並對自己負責，而非被社會束縛迫於選擇，如照顧年長者及幼童之工作專業化，使家長能透過社會資源以減輕照顧負擔，更有時間能工作或陪伴家人等選擇權利。

三、　廖委員雲章：分享參與國際女性論壇經驗分享，其中德國女性就業率低，為確保其中年工作保障及老年經濟安全，德國政府鼓勵女性創業及外出就業，廣設幼兒園；另新創 APP 兒童照顧互助系統，運用鄰里力量及信任關係建立臨時托育服務，以時間交換而非金錢議價，使家長無經濟負擔，且可安心辦理臨時事務。

壹拾參、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